

长江日报融媒体5月8日讯（记者汪洋
贺亮）

长江日报记者发现，在今天的“企业直通车”上线互动活动中，多位网友、企业提问，聚焦小微企业融资话题。武汉市经信局相关处室一一答复。

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由统一平台管理

网友：请问，武汉市小微企业应急资金的管理平台是哪家机构？

市经信局：经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正式委托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管理平台，具体负责管理、运营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联系电话：027-85316850。

三方面举措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网友：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的问题，武汉市有没有什么解决方案？

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主要开展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运作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联合中小企业促进中心，积极运作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提高应急资金支持针对性和使用效率，加大对中型制造企业支持力度，帮助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还旧借新”，及时获得银行转贷支持。

（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金融融资服务类资金项目补贴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利息和担保费以及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费用给予补贴，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三）着力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平台。联合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行”等融资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精准服务中小企业。

申请企业融资应急资金需满足四个基本条件

网友：请问，哪些企业可以申请使用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

市经信局：根据《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政规〔2015〕18号）规定，申请企业应满足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 1、在我市依法注册的小微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3、满足银行续贷条件，通过银行审核且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
- 4、贷款银行为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合作银行。

首批六家合作银行办理融资应急资金业务

网友：哪些银行可以办理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业务？

市经信局：目前，武汉市小微企业融资应急资金首批合作银行有：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汉口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

【编辑：朱曦东】